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李昌烈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孔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审议聘任步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李昌烈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,程序合法,同意其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请求。

2、公司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聘任步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孔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3、经审阅步海华先生和孔芸女士的履历等材料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署:

周海梦

王以政

朱中伟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